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积极参加以“聚集贫困人口， 助力攻坚脱贫”为主题的 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的倡议书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协（学）会及全体干部职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讲话和中央、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确保我省顺利完成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2016-2018年）攻坚任务，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工作安排，今年全省要开展以“聚集贫困人口，助力攻坚脱贫”为主题的扶贫济困日活动。为做好此项工作，我厅倡议：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协（学）会及全体干部职工迅速行动起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性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加扶贫济困捐赠活动，为推动我省扶贫开发事业再上新台阶，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作出新贡献！

参与捐赠方式：

1、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的捐赠方式方法，按所在地党委、政府的要求进行。

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直属单位（不含省建筑设计院）和属厅业务指导的各协（学）会及其会员单位（公司企业）的捐款，于6月30日前后自行通过百度等网络，在广东省扶贫基金会官网表格下载“广东省扶贫济困捐款（物）协议”，在填写好认捐单位、地址、联系人、捐赠资金、捐赠用途（用于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帮扶丰顺县北斗镇拾荷村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和盖好公章后，将“广东省扶贫济困捐款（物）协议”传至广东省扶贫基金会（同时复印1份传送我厅扶贫办），并通过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户账号：600018721）将本单位认捐的金额转付到广东省扶贫基金会。需捐赠发票的，请自行与省扶贫基金会联系开具。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扶贫办（党办）联系人：何思权、夏立元，电话（传真）：020-83133602、83133601，手机：13926193400、18816799760；广东省扶贫基金会联系人：熊桂莹、郭肖龙，联系电话：020-87668012、87668001（传真）、87668025（传真）。按有关政策，企事业单位进行公益性捐款，在省扶贫基金会取得公益性捐款发票后，可以在一定数额内减少利润税（税前扣除）。

3、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干部职工的募捐活动按厅扶贫办的通知要求进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5月24日